

中央 少子女化對策

一、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方案

自110年7月1日起，衛生福利部將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對象由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擴大至所有的不孕夫妻，只要夫妻雙方有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而且妻的年齡未滿45歲，即可申請。



二、提高產檢補助次數及增加項目

- 產檢補助由10次增加為14次(增加4次，妊娠第8、24、30、37週)。
- 增加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驗(第24-28週)；及早發現提供醫療及衛教，降低母嬰併發症風險。
- 增加2次一般超音波(第8-12週、第32-36週)；預估妊娠週數，監測胎兒異常、多胞胎，降低引產率。



三、友善生養職場環境

- 有新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由5日提高為7日
-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彈性申請
 - 雙親可以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 雙親可以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配偶未就業，受僱者也可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津貼
 - 申請期間可以少於6個月(不低於30日)以申請2次為限
 - 應提前預告雇主，以因應人力調配
- 育嬰留職津貼8成薪：

除原本6成就業保險投保薪資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外，政府另給予2成投保薪資補助，總薪資替代率可達8成，讓育兒父母無後顧之憂，安心照顧陪伴幼兒。



C4 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補助

非營利幼兒園 每生每月繳費上限不超過			
適用期間	第1胎	第2胎	第3胎以上
111.8.1起	2,000元	1,000元	免費

準公共幼兒園 每生每月繳費上限不超過			
適用期間	第1胎	第2胎	第3胎以上
111.8.1起	3,000元	2,000元	1,000元

公私協力提供優質平價教保服務，私立幼兒園符合「收費數額」、「教師及教保員薪資」、「基礎評鑑」、「建物公共安全」、「教保師師比」及「教保服務品質」等6項要件，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後，成為「準公共幼兒園」。

備註

- 若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入學時免繳費用。
- 每月繳費上限包含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不包含課後留園費、保險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 查詢有簽約的準公共名單，請至全國教保資訊網：



申請方式

全國每生每月收費，扣除家長自行繳交費用外，所餘費用由政府協助家長直接繳給幼兒園。

教育局洽詢電話

- 非營利幼兒園：1999分機6388。
- 準公共幼兒園：1999分機1088、1415。



C5 寶貝我愛你— 臺北市私立幼兒園教育扶助差額補助方案

申請資格

- 實際年齡滿2歲至學齡未滿5歲幼兒。
- 就讀臺北市合法立案且符合補助要件之私立幼兒園(不包含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中心)。
- 幼兒須與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共同設籍臺北市，並持續設籍及就讀至學期結束(第1學期：8月1日前設籍至隔年1月31日；第2學期：2月1日前設籍至7月31日)。
- 最近一年家戶(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未達20%。

補助等級	幼兒園月收費	補助公式(元/每學期)
1	7,276元(含)以下	(月收費 - 5,000元) X 教保服務月數
2	7,277元至11,276元	13,660元
3	11,277元以上	(月收費 - 5,000元 - 4,000元) X 教保服務月數 補助至少13,661元至最高26,000元

備註

- 1.月收費=全學期總收費÷學期月份(包含學費、雜費、代辦費，代辦費僅包括午餐費、點心費、活動費、材料費)，月收費數額計算應以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入為原則。
- 2.全學期總收費以全國教保資訊網登載之收費數額為準。
- 3.5,000元為中央補助育兒津貼、4,000元為家長最低繳納金額。

申請期程	
第1學期：10月15日起至11月30日止，逾期不受理。	第2學期：4月15日起至5月30日止，逾期不受理。

申請方式	
家長逕向就讀之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提出申請。 (幼兒園可預先扣抵家長繳交金額，或於教育局撥付補助款項後再撥付予家長)	

教育局洽詢電話	
1999分機1088、6389	

C6 5歲幼兒學費補助

補助金額

- 就讀公立幼兒園者，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000元、就讀非營利幼兒園者，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2,000元、就讀準公共幼兒園者，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3,000元，學費差額補助由教育部協助家長支付。
- 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教育部每月補助第1胎5,000元；第2胎補助6,000元；第3胎補助7,000元。臺北市依家戶總所得之不同，分別核予補助新臺幣2,543元至12,543元不等。

申請方式

- 設籍臺北市且就讀「臺北市」私立幼兒園之幼兒：
 - (1)教育部補助：由家長向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或線上申請，倘當年度7月已有教育部育兒津貼者，家長不用提出申請，次月撥入家長帳戶。
 - (2)臺北市補助：由幼兒園協助家長申請。
- 設籍臺北市且就讀「外縣市」私立幼兒園之幼兒：臺北市補助由家長自行向教育局申請。

教育部補助



臺北市補助



申請期限	
每年9月1日-10月15日(上學期)、3月1日-4月15日(下學期)	

教育局洽詢電話	
1.教育部補助(幼兒就讀臺北市)： (1)公立幼兒園：1999分機1245。(2)私立幼兒園：1999分機1432、1244。 2.臺北市補助(幼兒就讀臺北市、外縣市)：1999分機1245。	



學齡前照顧補助一覽表 112/8/1起

自己照顧	0歲		1歲		2歲		3歲		4歲		5歲		私立幼兒園
	衛福部育兒津貼	每月5,000元 (第2胎6,000元 第3胎以上7,000元)	教育部育兒津貼	每月5,000元 (第2胎6,000元 第3胎以上7,000元)	教育部育兒津貼	每月5,000元 (第2胎6,000元 第3胎以上7,000元)	教育部育兒津貼	每月5,000元 (第2胎6,000元 第3胎以上7,000元)	教育部就學補助	每月5,000元 (第2胎6,000元 第3胎以上7,000元)	教育部就學補助	每月5,000元 (第2胎6,000元 第3胎以上7,000元)	
親屬保母、未與政府簽約私托及居家托育人員	衛福部育兒津貼 每月5,000元 (第2胎6,000元 第3胎以上7,000元)	臺北市 協力照顧補助	教育部育兒津貼 每月5,000元 (第2胎6,000元 第3胎以上7,000元)	結訓、學歷保母：每月2,000元 證照保母、托嬰中心：每月3,000元	教育部育兒津貼 每月5,000元 (第2胎6,000元 第3胎以上7,000元)	臺北市2-4歲 寶貝我愛你 私幼教育扶助 差額補助	分3級補助 最高 26,000元/學期	教育部育兒津貼 每月5,000元 (第2胎6,000元 第3胎以上7,000元)	教育部就學補助 每月5,000元 (第2胎6,000元 第3胎以上7,000元)	臺北市 5歲 學費補助	2,543 ~12,543元/學期		私立幼兒園
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與政府簽約)	衛福部托育補助 每月8,500元 (第2胎9,500元 第3胎以上10,500元)	臺北市 友善托育補助	衛福部托育補助 + 教育部育兒津貼	每月8,500元 (第2胎9,500元 第3胎以上10,500元)	每月5,000元 (第2胎以上7,000元)	準公共幼兒園就學繳費上限		每月繳費不超過3,000元 (第2胎繳2,000元、第3胎以上繳1,000元)				準公共幼兒園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衛福部托育補助 每月5,500元 (第2胎6,500元 第3胎以上7,500元)	臺北市 友善托育補助	衛福部托育補助 + 教育部育兒津貼	每月5,500元 (第2胎6,500元 第3胎以上7,500元)	每月4,000元 (第2胎以上6,000元)	非營利幼兒園就學繳費上限		每月繳費不超過2,000元 (第2胎繳1,000元、第3胎以上免費)				非營利幼兒園	
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衛福部托育補助 每月5,500元 (第2胎6,500元 第3胎以上7,500元)	臺北市 友善托育補助	衛福部托育補助 + 教育部育兒津貼	每月5,500元 (第2胎6,500元 第3胎以上7,500元)	每月2,500元 (第2胎以上3,000元)	公立幼兒園就學繳費上限		每月繳費不超過1,000元 (第2胎以上免費)				公立幼兒園	

- 備註 1.教育部育兒津貼請領對象為生理年齡滿2歲至未滿5歲學齡(即當學年度9月1日前未滿5歲之幼兒)。
2.衛福部托育補助，補助中低收入戶+2000元、低收入戶+4000元。另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最高補助金額如上，以中央+臺北市補助總額不超過實際收費為原則。
3.寶貝我愛你-私立幼兒園教育扶助差額補助方案，依園所收費之不同，分3級補助就讀費用。



照顧加倍 ♥ 幸福臺北



詳細資訊請看
臺北市助您好孕網站
<https://born.taipei>

A 優生保健補助

A1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

檢查補助金額及項目

- 1. 女性 (每案補助1,595元)**
尿液檢查、血液常規(含海洋性貧血篩檢)、梅毒篩檢、愛滋病篩檢、德國麻疹抗體檢查、水痘抗體檢查、甲狀腺刺激素檢查及披衣菌抗體檢查等8項。
- 2. 男性 (每案補助655元)**
尿液檢查、血液常規(含海洋性貧血篩檢)、梅毒篩檢、愛滋病篩檢、精液分析(男性請禁慾3天)檢查等5項。

申請資格

- 已結婚未生育第一胎之「配偶任一方設籍臺北市」
- 配偶設籍臺北市之新移民
- 每人每次婚姻1次

A2 孕婦唐氏症篩檢補助

檢查補助金額及項目(懷孕婦女每胎擇一補助)

- 1. 初期(每案2,200元)**
胎兒後頸部透明區超音波檢測及孕婦血清檢驗。
- 2. 中期(每案1,000元)**
2項血清檢測(AFP甲型胎兒蛋白、β-hCG具人絨毛膜促性腺激素)。

申請資格

- 1. 初期孕婦唐氏症篩檢**
設籍臺北市懷孕9-13週之婦女或配偶設籍臺北市懷孕9-13週之新移民婦女。
- 2. 中期孕婦唐氏症篩檢**
設籍臺北市懷孕15-20週之婦女或配偶設籍臺北市懷孕15-20週之新移民婦女。

A1 & A2 申請方式

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及健保卡(新移民需攜帶居留證或護照、配偶身份證明文件)至衛生局特約醫療機構掛號受檢,即可享有檢查費用之補助(不含掛號費及診察費),無需額外進行補助費用申請。

衛生局洽詢電話
1999分機1833

特約醫療院所名單請至衛生局網站「助您好孕」專區查詢



A3 輪狀病毒疫苗接種補助

接種輪狀病毒疫苗,共同防禦輪狀病毒對小寶貝的威脅。

疫苗(擇一接種)	補助劑數	每劑疫苗補助費用		建議接種時程	第1劑最早接種年齡	最短接種間隔	最後1劑最晚接種年齡
		定額補助對象	全額補助對象				
羅特律(Rotarix)	2	1,050	疫苗費用全免	2、4個月	6週	4週	24週
輪達律(RotaTeq)	3	700	疫苗費用全免	2、4、6個月			32週

補助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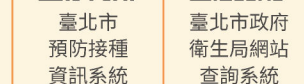
- 1. 定額補助對象**
出生滿6至32週內,且具有第一或第三類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資格的嬰兒。
- 2. 全額補助對象**
出生滿6至32週內,且具有第二類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資格的嬰兒。

申請方式

每名符合兒童醫療補助資格的嬰兒,應攜帶兒童健康手冊及健保卡,至臺北市輪狀病毒疫苗補助特約院所接種,在現場可直接減免疫苗補助費用。

備註

- 若未能於規定接種時程完成該疫苗種類規定接種年齡口服疫苗,則不予補助。
- 定額補助對象之市民需自付差額,視醫療院所而異。
- 是否符合補助資格、特約醫療院所名單可至右述網站查詢:



A4 兒童醫療補助

有鑑於6歲以下兒童對疾病易感受性高,免疫力低,亟需醫療悉心照顧。臺北市於84年全國首推「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計畫」,提供臺北市6歲以下兒童及弱勢族群更完整之醫療照顧,並將補助對象分為三類,說明如下

類別	申請資格	攜帶文件	辦理地點
第一類兒童	設籍臺北市6歲以下兒童且父母之一(或監護人)設籍且實際居住北市滿2年者。	兒童及父母之一(或監護人)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臺北市任一區健康服務中心
第二類兒童	1.設籍臺北市6歲以下的低收入戶或特殊個案。 2.設籍臺北市12歲以下的重症或罕見疾病兒童。	兒童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重大傷病、罕見疾病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第三類兒童	設籍臺北市第3胎(含)以上6歲以下兒童。	—	

衛生局洽詢電話
1999分機7084或臺北市12區健康服務中心

兒童醫療補助特約醫療院所請至衛生局網站查詢

B 現金補助

B1 好孕2U專車補助

申請資格

- 申請時為設籍臺北市、懷孕中且領有孕婦健康手冊之孕婦。
- 申請時配偶為設籍臺北市市民、懷孕中且領有孕婦健康手冊之非本國籍孕婦。

補助金額

每次懷孕補助8,000元電子乘車金(每次懷孕限申請1次),依實際車資折抵,單趟最高補助250元。

應備文件

- 申請表
- 孕婦本人身分證或居留證
- 設籍臺北市市民之配偶身分證(設籍臺北市之孕婦者免附)
- 孕婦健康手冊或最近1個月內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 最近1次產檢醫療收據(臨種親自申辦者免附)

申請管道

- 臨櫃申請
 - 臺北市好孕2U合作醫療院所
 - 12區健康服務中心
 - 12區區公所
 - 12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11處婦培及新移民中心
- 線上申請
臺北市市民服務大平台

社會局洽詢電話
1999分機6969—6971



B2 生育獎勵金

申請資格

- 新生兒之父或母其中一方,自新生兒出生之日起10個月前至提出申請時,應連續設籍於臺北市(併計新北市、基隆市設籍期間)。
- 符合上述設籍期間之新生兒父或母,申請生育獎勵金時須設籍於臺北市,並於出生後60日內在臺北市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逾期視為放棄權利。

備註

- 上述連續設籍期間,若戶籍遷出臺北市、新北市或基隆市以外之其他縣市,視為設籍中斷,不符合申請資格。
- 依司法院釋字第四七八號解釋施行法辦理結婚登記者,配偶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並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該養父或養母視為新生兒之父或母。
- 111年12月24日(含)以前出生之新生兒適用111年3月17日之規定。

核發金額

出生日期	子女排序		
	第1名	第2名	第3名以上
111年12月25日以後出生	4萬元	4萬5,000元	5萬元

備註

- 第2名或第3名以後之新生兒,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所從出,且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2名或第3名以上子女。
- 新生兒個數之計算,以在國內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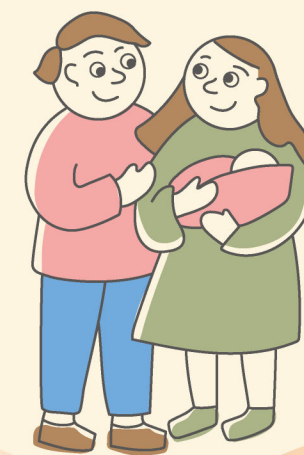
應備證件

- 申請人親自申請**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印章(或簽名)、申請書及新生兒母親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 受託人代為申請**
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印章(或簽名)、申請書、委託書及新生兒母親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申請方式

向臺北市戶政事務所申辦出生登記並提出申請

民政局洽詢電話
1999分機6269



B3 中央育兒津貼

衛福部：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

申請年紀	設籍條件
0-2歲以下	無設籍限制

每名兒童每月補助金額

出生日期	類別	子女排序		
		第1胎	第2胎	第3胎
111.8.1起	一般家庭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	5,000元	6,000元	7,000元

備註

- 第2胎及第3胎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且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2、3名以上子女。
- 中低收入及低收入戶可同時併領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

其他限制

兒童須未接受托育公共或準公共服務、不得與臺北市育兒津貼併領。

教育部：2歲以上未滿5歲育兒津貼

申請年紀	設籍條件
實際年齡滿2歲至未滿5歲學齡(當學年度9月1日前未滿5歲之幼兒)	無設籍限制

每名兒童每月補助金額

出生日期	子女排序		
	第1胎	第2胎	第3胎
111.8.1起	5,000元	6,000元	7,000元

備註

第2胎及第3胎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且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2、3名以上子女。

其他限制

- 不得與臺北市育兒津貼併領。
- 幼兒就讀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不含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或未入園者得申領。



- 申請方式**
- 符合資格者,請備齊申請表、申請人及兒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戶口名簿)、申請人其中一方之郵局或台北富邦帳戶影本,以郵寄或親送方式至【幼兒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申請,或可至2歲以上未滿5歲育兒津貼線上申請。
 - 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均自「受理申請當年度」符合資格之月份發給;但衛福部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兒童自出生後60日內於本市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本津貼通過者,得自出生月份發給。

洽詢電話

- 未滿2歲:請洽社會局:1999分機1622—1625。
 - 2歲以上:請洽教育局:1999分機1244、1432、6389。
 - 各區公所社會課:
- 【松山區】87878787轉704、705
【信義區】27239777轉416、418
【大安區】23511711轉8409、8410
【中山區】25031369轉524、599
【中正區】23416721轉274
【大同區】25975323轉407
- 【萬華區】23064468轉275、273
【文山區】29365522轉265、275
【南港區】27831343轉229
【內湖區】27925828轉279、339
【士林區】28826200轉6108、6101
【北投區】28912105轉327、329

C 托育幼教補助

C1 中央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補助

申請資格

- 將未滿3歲幼兒送托公共托育及參與準公共托育者,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協助支付服務費用之申報,須符合下列資格:
- 每週托育時數達30小時以上。
 - 未領有育兒津貼。
 - 不能指定一對一收托。但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之幼兒,不在此限。

補助金額

本項補助送托日數超過半個月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半個月以下者,以半個月計。

- 1. 兒童送托臺北市公辦民營之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者,每名兒童每月補助金額如下:**

公共化(公辦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適用期間	類別/排序	子女排序		
		第1胎	第2胎	第3胎以上
111.8.1起	一般家庭	5,500元	6,500元	7,500元
	中低收入戶	7,500元	8,500元	9,500元
	低收入戶/弱勢家庭	9,500元	10,500元	11,500元

補助總額以不超過收費為原則

- 2. 兒童送托臺北市參與準公共托育服務之私立托嬰中心、居家托育服務人員者,每名兒童每月補助金額如下:**

準公共(簽約之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保母)				
適用期間	類別/排序	子女排序		
		第1胎	第2胎	第3胎以上
111.8.1起	一般家庭	8,500元	9,500元	10,500元
	中低收入戶	10,500元	11,500元	12,500元
	低收入戶/弱勢家庭	12,500元	13,500元	14,500元

備註

- 第2胎及第3胎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且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2、3名以上子女。
- 滿2歲至未滿3歲兒童續留原公共托育或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托嬰中心,持續發放托育補助費用(改由教育部育兒津貼及衛福部準公共托育補助共同支付,補助總額不變)。

申請方式

親送或掛號郵寄申請文件至幼兒送托之托育人員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社會局洽詢電話
1999分機1624-1625

C2 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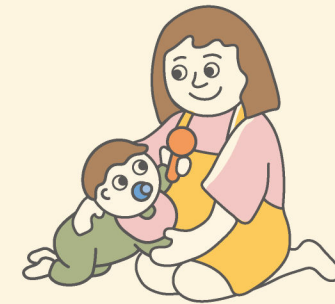
申請資格

- 1.0至未滿3歲兒童領有準公共托育補助。
- 2.兒童及父母皆設籍臺北市。
- 3.兒童送托地點於臺北市。

申請方式

親送或掛號郵寄申請文件至幼兒送托之托育人員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社會局洽詢電話
1999分機1624-1625



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金額

托育型態	第1胎	第2胎以上
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2,500元	3,000元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4,000元	6,000元
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托嬰中心	5,000元	7,000元

備註: 本項補助送托日數超過半個月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半個月以下者,以半個月計。

C3 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

申請資格

- 1.兒童送托臺北市協力照顧單位。
- 2.申請人最近1年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未達20%。
- 3.每週托育時數達30小時以上。
- 4.兒童及父母皆設籍臺北市。
- 5.兒童送托地點於臺北市。

申請方式

親送或掛號郵寄申請文件至幼兒送托之托育人員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嬰中心。

社會局洽詢電話

1999分機1624-1625

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金額

托育型態	補助金額
結訓/學歷居家托育人員	2,000元
證照托育人員/托嬰中心	3,000元

備註: 1.本項補助送托日數超過半個月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半個月以下者,以半個月計。
2.弱勢家庭兒童補助金額加發2,000元。